

## 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修正總說明

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：「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茲為因應此次本法修正，本辦法亦有配合修正之處。爰擬具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名稱，本法已將「微生物」一詞修正為「生物材料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。
- 二、配合本法已將「微生物」一詞修正為「生物材料」，且有關生物材料之條次亦已變更，爰配合酌為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）
- 三、本法已廢除異議制度，申請案一經審定，即可於繳納規費後加以公告並發給證書，已無審定公告之問題，爰將本辦法中有關「審定公告」之用語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